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精神，决定对我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

我县行政区内，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农户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

二、缴费补贴办法

（一）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二）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补贴分15年逐年记入个人账户；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满15年的，在其领取待遇前将补贴余额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补贴对象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一次性计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规定重新核算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

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其缴费补贴可凭缴费凭证分15年逐年发放给个人；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满15年的，在其领取待遇后将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给个人；补贴对象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三）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为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1亩土地平均区片综合地价。

（四）以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并给予其缴费补贴。

三、加强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管理

（一）在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根据征地地区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需求等情况确定。每亩土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标准为征地地区“土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1。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可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存量资金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保障对象待遇发放。筹集资金不足的，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三）**各乡镇（街道）、**县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筹集标准，及时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费用，并存入**县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不得报批征地。

（四）征地被依法批准后，县财政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存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没有转存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实施征地。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五）**各乡镇（街道）**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监管，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发现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做好新老政策衔接

（一）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则上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待遇水平不再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

（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不再给予缴费补贴。

（三）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制度。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的人员，各乡镇、街道每月要及时向县人社局报送人员死亡情况。对虚报、冒领的，由乡镇、街道予以追回，不能追回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偿还。

（四）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不得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在国家和省出台新的办法前，可叠加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乡镇（街道）**和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作，积极稳妥推动政策实施。

（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我县确定的缴费补贴标准，确保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防范风险，平稳衔接。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水平可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标准可根据社会保障费用需求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适时进行调整。

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怀政〔2014〕53号文同时废止，我县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2024年1月26日